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20年2月3日召开。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等社会经济以及证券市场等紧急因素，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发出,2020年2月3日立即召开会议,本次董事会的紧急召开得到了全体董事的一致认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议案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报告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用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承诺一: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豫园股份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豫园股份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承诺二: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0年2月3日)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用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用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相关措施,则可能存在未启动或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流程

1.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2019年1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刻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以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

价格上限人民币3.8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6,6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83,761,964股的0.51%。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61.78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29.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5.39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3.8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6,600万元,根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率为0.17%,约1/6属于公司股东的净额的比例为0.5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的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非常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监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1 黄圆 副董事、总裁 291,000

2 石琨 副董事、总裁 291,000

3 周基平 副董事 291,000

4 刘斌 副董事 291,000

5 谢伟 副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000

6 邵阳 副董事 69,000

7 王瑾 副董事 69,000

8 郭敏鸣 副董事 69,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其合作者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监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的说明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措施,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四)公司回购方案未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实际操作中可能因股价波动、市场情况等原因造成回购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8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15,000万元

产品挂钩标的: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

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

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2日

产品到帐日期:2020年3月12日

产品到帐金额:15,000万元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5,000万元

产品挂钩标的:三个月期定期的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产品风险评级:低

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2日

产品到帐日期:2020年3月12日

产品到帐金额:5,000万元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产品名称:国债逆回购

产品类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的国债逆回购

认购金额:3,652,900万元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浦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利多多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国债收益率、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重大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稳健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重大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稳健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重大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稳健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重大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稳健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重大情况,将及时采取